

## 马尔代夫单项预订委托合约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办部门：云龙分社七彩假期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服务、出境旅游服务

许可证编号：L-SC-CJ00003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123 号时代锋尚 2118 室

电 话：400-879-111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以下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与标准

	客户		电话		传真		邮件		
	合同编号		线路	马尔代夫自由行	出发时间		天数		
航班安排							备注:航班时间为参考时间，以最终出票时间为准。 说明事项：一经确认占位，机票不改，不退，不换		
酒店安排	住宿时间	度假酒店	房型		用房晚数	人数	房间数	用餐	接送
预定流程详见七彩假期官网 <a href="http://www.7jiaqi.com/aboutUs.aspx?id=3">http://www.7jiaqi.com/aboutUs.aspx?id=3</a> 请您认真阅读，同意此流程方可签订此合同。									
签证	马尔代夫为落地签，需持有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三页以上空白签证页护照前往即可。								
客人信息	序号	中文姓名	英文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护照号	护照有效期	床型	
	1			男				大床房	
	2			女				大床房	
备注:请务必保证中文名和英文名与护照上一致。									

费用 明细	总价： 大写：	付款时间※支付方式：
报价 明细	报价包含：  蜜月以及周年庆赠送属于酒店的增值服务 具体赠送以酒店提供为准  赠送甲方太平洋旅游意外险。合约总价不开发票。  报价不含：护照办理费用，客人上岛后的自费活动。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提供给甲方游客 机票、酒店、签证、其他 / 代订服务。
- 2、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各项证照原件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者毁损由乙方承担补办的责任和费用。
- 3、乙方应告知甲方合同所列单项服务的具体接洽办法和联系方式。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单项服务均为代办服务，并非乙方自行提供运输、住宿、用餐、游览、出入境等服务。甲方在接收代办服务后与上列服务的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住宿、餐饮、游览、出入境等）就服务质量等产生争议、甲方在上列服务的经营场所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住宿餐饮场所、旅游景区等）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的责任仅限于协助甲方向上列相对的服务经营者或者损害的责任者索赔，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 2、甲方提供的人员姓名、证件、联系方式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对的服务经营者因此而依约依法提出的索赔损失。
- 3、甲方在接受相关服务事项时应当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并注意安全。
- 4、甲方游客在自由活动期间和非自由活动期间所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非因第三方或者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照约定标准履行合同的，未达标的项目，按差额损失退一赔一。
- 2、乙方因第三方因素（如遇到自然、天气、航班延误及取消、战争、罢工等一切不可抗力因素）未按照约定标准履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须协助甲方向第三方索赔。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或修改本合同约定时，其所付乙方的服务费和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已经支付给相对的服务经营者而无法退回的费用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扣除损失及违约金（合同总金额 20%）后余款由乙方退还甲方。
- 5、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或接受服务事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6、**重要提醒：甲方预订成功以后请自行做好避孕措施以及注意自身安全防范**，如发现意外怀孕或者意外受伤等不能按时前往的情况，根据合同以上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议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国内旅游质监所，消费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者，向 乙方 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六、其他约定

- 1、甲方游客每人(■含/□不含) 意外保险 30 元（人民币），每人最高保额叁拾万元；
- 2、从事任何危险活动（如游泳、漂流、潜水等水上运动及蹦极、礁石拍照、触电等），如有伤亡（或游泳溺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出海、登山活动，甲方参与前需根据自身条件，并充分参考当地海事部门及其它专业机构相关公告及建议后量力而行；
- 4、甲方游客旅行期间外出应尽注意义务，如遇任何意外事故（如交通伤亡事故、传染病、食物中毒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财物丢失或买到假冒商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此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